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宣传部文件

沈辽中委宣发〔2023〕28号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及《沈阳市辽中区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区委宣传部实际，制定《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具体职责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宣传部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充分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职能作用，组织研究全民守法和普法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

(二)充分发挥党委在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四)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作为党支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五)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六)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七)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八)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推动部内成员强化法治意识。

(九)加强部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统计法》等宣传工作。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单位得到切实贯彻。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此页无正文)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宣传部

2023年7月19日

